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容进群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锦娴诉被告容进群、徐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0783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容进群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48000元以及利息（以4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给原告余锦娴；二、被告徐晓红对被告容进群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16.56元，财产保全费506.62元，合共1523.18元（此款原告余锦娴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容进群、徐晓红负担（此款经原告余锦娴同意，由被告容进群、徐晓红直接支付给原告余锦娴）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